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徐曼芸

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874H1180）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萬4,613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離職日期：依勞保退保日期、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相對人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獎金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113年9月工資6,500元、113年10月工資4萬156元、資遣費8萬688元、獎金6,135元、工資遲延補貼6,000元、車資1萬2,134元、福委會聚餐費3,000元，合計15萬4,613元（計算式：6,500+40,156+80,688+6,135+6,000+12,134+3,000=154,613），於114年1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中，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依勞保退保日期、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予聲請人，及相對人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02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03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4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06 紀錄（案號：3874H1180）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
07 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
08 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
09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其中，
10 命相對人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部分，聲請人係依上揭勞
11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請求，且經勞工局函覆表示：相對
12 人尚未辦理資遣通報，無法以上揭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3 代替相對人為意思表示逕予辦理，須相對人以紙本用印或持
14 工商憑證辦理，或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登入辦理等情，有勞工
15 局114年4月14日0000000000號函在卷足參，可認屬相對人應
16 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之情形，如相對
17 人受強制執行仍不作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
18 定處理，附此敘明。

1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20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
21 4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